

三门峡市财政局文件

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文件

三财预〔2021〕881号

关于下达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的通知

湖滨区、卢氏县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《关于部分调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分配建议的函》，现下达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00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以上支出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严格资金使用方向。本次下达资金为2021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按照《三

《门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范围使用资金，严禁用于负面清单项目。资金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补齐贫困村、非贫困村急需的短板弱项，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，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不得低于上年。

三、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。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财政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报账资料审核流程，提高报账拨款效率，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坚决杜绝资金滞留。

四、加强资金项目监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充分发挥审计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作用，对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全过程、常态化的监督检查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资金分配、项目安排、资金使用一律公开。

五、进一步加强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。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设定、绩效目标审核批复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自评、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。对于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，不得纳入项目库，不得申请相关预算。要规范使用预算执行系统，协调做好预算拨付各环节工作，加强资金调度，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用款单位，在预算执行系统中准确反映资金支出情况。

附件：三门峡市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分配表



2021年11月19日

附件

三门峡市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合计	备注
全市	900	
卢氏县	488	
湖滨区	412	